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玉文
電話：7531445
傳真：7229145
電子信箱：yw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65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及優惠方案說明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165371A00_ATTCH2.pdf、01653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為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要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「109年至113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期間自109年5月20日至113年5月19日，檢送本方案1份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9年5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900330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略以，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，應自就(到)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。人事總處配合上開規定，並基於人事服務精

神，自97年起，每4年1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，公開徵選適宜金融機構承作，提供公職人員辦理財產信託時參考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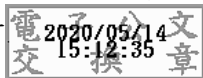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茲因105年至109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，將於109年5月19日屆期，爰賡續辦理公開徵選。本期經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。相關資訊並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 首頁最新消息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告。

四、另依本方案承作契約書第13條規定，人事總處不介入承作金融機構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履行事宜之處理，如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解決。

五、檢送人事總處原函及優惠方案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